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 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5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生活物资保障体系，提高流通保供能力，及时、高效保障我市及周边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及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加强农副产品等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仓储及配送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南通的生活物资消费需求，同时拓展上海及周边地区市场，带动南通种养殖户致富，不断提高生活物资流通供应能力，形成功能完善、安全可控的生活物资配套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推进生活物资大仓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大仓基地，确保疫情等应急状况下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及时供应本市及上海等周边城市，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

1. 新建提升大型连锁超市大仓项目。依托全市现有品牌连锁超市对苏中苏北地区的辐射效应，鼓励山姆、麦德龙、盒马、

苏果等企业在南通投资新建大仓或租用公共大仓。推动文峰等本地商贸龙头企业的大仓完善功能，推动大润发等企业在南通设置的中转仓和前置仓扩展空间、升级功能，满足突发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的生活物资储备需要。到2024年，全市建成大型连锁超市大仓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2023年开工或在建不少于2个。〔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及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配合，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电商物流企业大仓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吕四港、洋口港LNG冷能资源和海安物流枢纽的交通便利优势，加快推动集冷链仓储、加工包装、产品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大仓项目落户。引导南通顺丰丰泰产业园完善配套、优化功能，在构建“智慧物流”园区的基础上，打造成为保障生活物资调运的大仓基地。加快京东“一号仓”项目在南通落户，建设兼具智能制造、智能电商等功能的生活物资大仓。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在大数据中心、相关直营电商板块结算分中心等项目基础上，拓展合作领域，促成在南通投资建设大仓项目。到2024年，全市建成电商物流企业大仓项目不少于2个；其中，2023年开工或在建不少于2个。〔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二）提升农副产品生产流通供应能力。推动沪蔬通、启东新城、海门强盛等农副产品龙头企业打造生鲜食品供应基地，培

育一批农副产品知名特色品牌，保障农副产品供应货丰价稳。

1. 改造建设生产基地。大力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地产保鲜冷链设施及田头农产品市场建设，推动我市蔬菜产业联盟及相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依托“上海保供外延基地”“南通绿色蔬菜基地”，打造标准化、产业化、数字化农产品种植样板，为全市农产品生产供应提供强力支撑。到2024年，培育改造农产品种植基地不少于15个，核心面积不少于1万亩；其中，2023年培育农产品基地8个、蔬菜保供基地核心面积5千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沿海集团、汽运集团、通农物流配合〕

2. 改造提升农批市场。推动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化创新、智能化管理，健全市场交易、仓储冷藏、物流配载、加工配送等服务功能，强化保障供应、稳定价格、食品安全等公益功能，提升市场交易和应急保供能力。到2024年，全市改造提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7家以上；其中，市区改造提升3家，各县（市）改造提升至少1家。〔市商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沿海集团、汽运集团、通农物流配合〕

3. 培育壮大生鲜配送。推动农副产品龙头企业与成熟电商合作，打造生鲜食品产供销全产业链，利用现代数据信息技术，全面拓展数字市场，探索全程冷链、终端冷柜等配送方式，打造家门口的数字“菜篮子”。支持农副产品龙头企业推广南通地产

特色农副产品，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市场。到2024年，生鲜食品配送服务覆盖市区站点1000个以上，服务超30万用户；其中，2023年，累计覆盖市区站点400个以上，服务超12万用户。〔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沿海集团、汽运集团、通农物流配合〕

三、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税支持。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改造升级生产基地，加强绿色农产品保供。生活物资大仓项目招商落户用地亩均税收标准不低于20万元。对新竣工运营的生活物资大仓项目（含存量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对地方贡献大的大仓项目研究提供“一事一议”优惠政策，鼓励大仓项目升级为结算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配合〕

（二）优化金融服务。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争取长期低息贷款等形式，鼓励国有企业投资新建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仓储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大仓基地，招引知名仓储物流企业落户运营。〔市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配合〕

（三）强化用地保障。在新增建设用地方面优先保障生活物资大仓、农批市场等项目建设，支持存量房产、闲置厂房等转型升级为生活物资大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商务局、

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密切协作配合，通过建强基地、配全设施、招引项目、土地保障、政策扶持等方式，提高生活物资流通供应能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抓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招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规划引导。市有关部门要会同相关属地板块立足服务于南通本地、辐射上海等周边城市，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和生活物资大仓以及相关分拣加工、物流配送设施项目的规划布局，确保生活物资生产、流通设施配套符合实际、规模适度、满足市场需求。